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13067722

10位ISBN编号：731306772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堂发

页数：280

字数：3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陈堂发所著的《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针对批评性报道所涉及的侵权法律问题，围绕以下内容进行深入、系统地论述：批评性报道消极评价依据与名誉评价之间存在关联性，媒体批评角色应有恰当的法律定位；环境因素尤其司法环境、新闻从业者职业作风态度，对批评报道是否引发诉讼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家庭与情感关系纠葛、经营与服务消费纠纷、刑事诉讼案件、社会公众人物弱公众利益事项等素材报道存在较高的侵权风险；失实侵权包括影响评价的主要事实要素失实、影响评价的细节事实要素失实、意见要素影响事实属性的把握，防范批评性报道失实侵权应注重消息来源与证据意识强化、叙事方式客观化以及媒体更正与申辩义务制度化；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则力求法律与事实依据一致的意见表达，专业权威性与平衡性统一的意见表达，事实元素与主观评价分开的意见表达；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时，法律与司法采取隐私权严格保护原则，报道应注意隐私不存在代为放弃问题，区别对待道德败坏与违法犯罪中的隐私。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可作为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学生教学参考书。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 导言：新闻批评理念及渊源
- 第1章批评性报道的法律问题
 - 第一节批评性报道特质与名誉评价关联性
 - 第二节媒体批评角色的法律定位
 - 第三节批评监督权宪法属性与诉争权限制
- 第2章环境因素对批评报道的诉讼行为影响
 - 第一节政治与社会环境因素
 - 第二节司法环境因素
 - 第三节其他环境因素
- 第3章报道侵权与题材特质分析
 - 第一节家庭生活、情感关系纠葛
 - 第二节经营与服务消费纠纷
 - 第三节刑事诉讼案件的有关材料
- 第四节社会公众人物的弱公众利益事项
- 第4章批评报道侵权的方式及表现
 - 第一节报道侵权的具体方式
 - 第二节失实侵权的具体表现
- 第5章批评性报道内容失实的防范
 - 第一节消息来源与证据意识的强化
 - 第二节注重叙事方式的客观化
 - 第三节媒体更正与申辩义务制度化
- 第6章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
 - 第一节法律与事实依据一致的意见表达
 - 第二节专业权威性与平衡性统一的意见表达
 - 第三节事实元素与主观评价分开的意见表达
- 第7章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处理
 - 第一节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免责问题
 - 第二节隐私不存在代为放弃问题
 - 第三节区别道德败坏与违法犯罪中的隐私
- 附1调查问卷
- 附2部分参考案例存目
- 参考书目
- 后记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事性、刺激性、震撼性、腐蚀性、谴责性兼备的特点，刑事案件的报道必须做到对社会负责与对法律负责的统一。

犯罪行为作为最严重的社会越轨行为，为社会秩序和普遍价值观所不容。

媒体不谨慎的指称犯罪给当事人造成的名誉损害后果不证自明。

所以，刑事诉讼案件有其严肃性与特殊性，媒体通过不同的途径从法律机关获得的材料文书予以报道，如遭遇侵权纠纷，在法律责任承担上可能充满了不确定性。

刑事诉讼案件的报道可能经常接触到的法律机关文书或材料具体包括：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收集的犯罪证据确实、充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作出起诉决定行为形成的材料；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作出不立案决定或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作出不起诉、撤销立案决定行为形成的材料；审判机关依法裁定、审判、执行行为形成的材料；诉讼的主体如当事人、参与人就案情的询问笔录等。

仅从新闻报道所遵循的基本规范而言，媒体的该类报道有明确的消息来源依据，而且材料处理也很严肃，客观地依据有关文书材料进行，没有添油加醋的成分，报道如果出现损害当事人名誉的侵权行为，媒体不应该承担过错责任。

然而，诸多的判决案例却表明，该类侵权问题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而使得新闻从业者难以把握，或者说，媒体从业者对这一问题并没有多深的认识。

依据一般理解，公安、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形成的法律文书或书面材料，其对犯罪情况的认定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媒体紧扣这些材料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前因后果、目的手段等予以详细解读，只要不掺杂采编者主观捏造的情节，即使报道之后出现对当事人不利的社会评价，媒体也不存在承担侵权责任问题，媒体不可能通过自行侦查而获得另外的真相。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有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侵害他人名誉权。”

但实际上，媒体被诉侵权有时不能免责的关键在于，法律对何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公开”形式并没有一个更细致具体的交代。

公安、检察机关哪些职权行为或信息应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公开行为，哪些仅限于内部工作人员掌握，哪些可以让案件当事人及家属、诉讼代理人知晓，有些要求在执法机关内部有着一套操作程序与工作纪律，但处理名誉权纠纷的法律对文书公开的规定却高度抽象与原则化。

此外，涉案人是公职人员还是普通公民这一身份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情绪，同样的官方文书或材料在公开方面是否因身份而异，对于民众而言有着不同的心理期待，这种社会心理传递给媒体的信号也导致了判断的左右为难与不确定性。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是近两年媒介法研究领域特别是涉及大众媒介侵犯人格权问题研究的又一力作。

这是南京大学陈堂发教授所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成果。

本研究通过分析总结大量有过错的批评性报道导致侵权行为的案例，归纳出一些有益的经验与避免侵权行为的具体对策。

所以，该课题研究最直接意图在于能为新闻实务工作者有效开展批评性报道工作提供业务方面指导。

此外，本课题研究成果还期望在一定程度上能弥补目前学界对批评性报道的侵权问题专门性、系统性研究不够的欠缺。

新闻批评理念及渊源、批评性报道的法律问题、环境因素对批评报道的诉讼行为影响、报道侵权与题材特质分析、批评报道侵权的方式及表现、批评性报道内容失实的防范、批评性意见表达失当的防止、批评性报道涉及隐私事项的处理。

<<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